

《本會課程與活動報名未出席之管理規範》

親愛的會員您好：

感謝您長期熱心參與本會課程與活動，為讓更多會員有機會參與，經理監事會決議，自 114 年 10 月 18 日起調整「報名未出席」相關管理規定，敬請知悉並配合。

一、原規定

會員報名本會活動如未出席，將暫緩該會員於半年內參加本會所有免費課程及活動之報名資格（自活動當日起計算）。

二、新規定(自 114 年 10 月 18 日起適用)

凡會員報名本會主辦之免費課程或活動，如無故未出席，將自該課程、活動日起三個月(90 天)內，暫緩其報名課程與活動之正取資格。

於此期間內，如該會員報名課程或活動，將列為候補，僅於報名截止後仍有名額時，方可遞補錄取。

備註：付費課程與付費活動不受此規定影響。

三、說明

此新制旨在鼓勵會員珍惜名額，並讓更多夥伴能共同參與學習與交流，為維護所有會員權益，如無法參與已報名的課程或活動，請於活動規定期限取消。

感謝您的體諒與配合，讓我們共同營造公平有序、充滿活力的學習環境。

敬祝

順心平安

臺中市營養師公會 敬上

114/10/18

